

***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注意事項：**

113 年

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① 場地使用申請書（**印章部分要蓋**） - 附件一(公版)。
- ② 場地使用切結書 - 附件一(公版)。
- ③ 企劃書。
- ④ 場地佈置圖。

☆可先來電卡位(**使用日前 60 天內**)，需告知時間、場地、借場地內容、連絡單位/連絡人。看電腦裡該時段是否已有人先借。

★公園不可擺攤，除非公益(需檢**衛福部**公文或**社會局**公文影本)，也不可接電，並填具**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** - 附件三(公版)。

★銀河廣場地面燈具特殊，不可將車開進去。其它公園只容許小車場佈或退場時暫時開進去，大車不行。

***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注意事項：**

1. 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①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（**印章部分要蓋**） - 附件二(公版)。
- ② 領據 - 附件二(公版)。

③ 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表格（使用前中後照片各 1 張） - 附件二(公版)。

④ 繳費單(收據)。

2. 保證金繳費單上繳款人欄位開立的名字或單位，於退還保證金申請時領據及存摺封面須同名字或單位。